

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一、项目介绍：

人工鱼巢是基于鱼类的繁殖特性，采用替代材料人工建造、设置在特定水域、供鱼类产卵繁殖和仔幼鱼栖息生长的设施，对减缓工程对鱼类资源的影响具有积极作用；针对人工鱼巢开展效果评估，评估对象主要为鱼类卵苗富集。开展水生生物监测能评估工程建设及运营引起的保护区水域生态环境变化及发展趋势，以及增殖放流对主要保护对象资源影响，掌握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和栖息环境状况及变动趋势，综合评估及其受到的影响及程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保护建议。

水生生态监测内容包括：（1）常规监测：鱼类群落组成、优势种组成、群落多样性、鱼类规格及资源量等；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群落组成、资源量等；水文、水质指标；定居性鱼类产卵场生态环境；重要保护对象种质资源、种群及数量变化。（2）专项监测：针对取水口邻近水域的早期资源、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等水生生物资源开展全年定期跟踪监测，重点掌握工程运营期取水产生的卷载效应导致取水口邻近水域鱼卵仔鱼等水生生物的损失。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本项目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收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供应商按计划完成工作成果并经业主确认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剩余60%。

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2%。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现金等方式缴纳或提交。待项目审议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五、提供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内完成，合同一年一签。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由宁国市渔业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八、服务标准：满足成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要求。

九、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差旅费、会务费、办公费、成果资料编制费、资料打印费、评审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